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建全利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人民政府2020年度3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人民政府2020年度3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建全利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468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6.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建全利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9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如为大型企业中标，需承诺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金额 301 万元，其中小微企业金额 181 万元。（格式自拟）

